

备案号：224824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3 月 20 日

# Q/JLYH

## 吉林益衡生态产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YH0030S-2018  
替代Q/JLYH0030S-2017

### 梅花鹿膏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YH0030S-2018
备案号	224824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3月21日至2022年03月20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0-30 发布

2018-10-30 实施

吉林益衡生态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发布

##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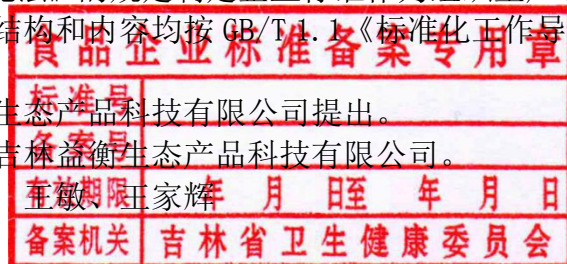
本产品为吉林益衡生态产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的系列食品，因目前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检验、交货验收的依据。

本标准编写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均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而编辑的。

本标准由吉林益衡生态产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益衡生态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敏、王家辉



# 梅花鹿膏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低聚果糖（或麦芽糊精或淀粉）、梅花鹿鹿皮胶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梅花鹿全鹿（鹿茸、鹿胎、鹿骨等食品禁用部位除外）的部位、人参或红参（人工种植4-5年）、大豆肽粉、山药、龙眼肉（桂圆）、肉桂、芡实、阿胶、麦芽、红枣、枸杞子、茯苓、桑椹、覆盆子、桔红、黄精、玉竹、蜂蜜、酸枣仁、薏苡仁、牡蛎干、驴鞭、骨素、莲子、蒲公英、益智仁、葛根、木瓜、杏仁、陈皮、阿萨伊果、重瓣玫瑰、杜仲雄花、甘草、蚕蛹、薏苡仁、麦芽、山楂、小茴香、桃仁、鱼胶原蛋白肽、椰子粉、红糖、蜂蜜经预处理、净制、混合、熬制、浓缩、（成型或切制）、灌装、包装制成的梅花鹿鹿膏（其它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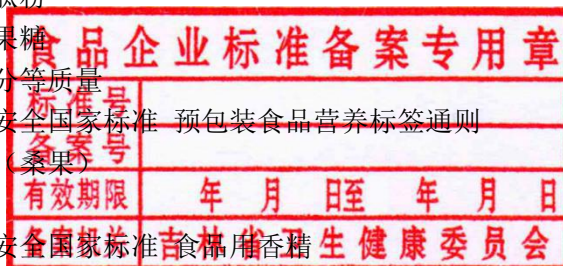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蓄、禽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的测定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8672	枸杞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T 23528	低聚果糖
GB/T 22538	红参分等质量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572	桑葚(桑果)
GB/T88885	淀粉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香精
DBS22/024	吉林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DBS45/030	食用冻鲜桑蚕蛹
QB/T 2142	碳酸饮料玻璃瓶
QB/T 4561	红糖
QB/T 4594	玻璃容器食品罐头
NY 317	鹿副产品
NY 318	人参制品
NY/T 902	绿色食品 黄瓜籽
NY/T 2778	骨素
NY/T 691	木瓜
SB/T 10634	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 一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4年第1号新食品原料草阿萨伊果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4年第6号新食品原料杜仲雄花

Q/JLYH0028S-2015 梅花鹿鹿皮胶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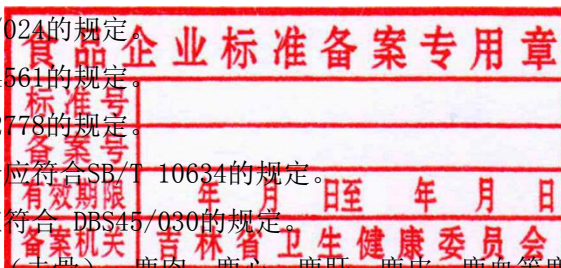
产品按配料的不同可分为鹿鞭膏、鹿肽膏、鹿参膏、红参鹿血膏、人参阿萨伊果膏、雄花三鞭膏、鹿筋膏、鹿心膏、全鹿膏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4.1.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2 淀粉应符合 GB/T 88885 的规定。
- 4.1.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4.1.4 枸杞子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4.1.5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T 22492 的规定。
- 3.1.6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
- 4.1.7 红参应符合 GB/T 22538 的规定。
- 4.1.8 人参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
- 4.1.9 红糖应符合 QB/T 4561 的规定。
- 4.1.10 骨素应符合 NY/T 2778 的规定。
- 4.1.11 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应符合 SB/T 10634 的规定。
- 4.1.12 食用冻鲜桑蚕蛹应符合 DBS45/030 的规定。
- 4.1.13 鹿鞭、鹿肾、鹿尾（去骨）、鹿肉、鹿心、鹿肝、鹿皮、鹿血等鹿副产品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 4.1.14 山药、龙眼肉（桂圆）、肉桂、芡实、麦芽、红枣、茯苓、桔红、黄精、玉竹、酸枣仁、薏苡仁、甘草、阿胶、覆盆子、山楂、蒲公英、杏仁、小茴香、桃仁、莲子、益智仁、陈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一部的规定。
- 4.1.15 桑葚（桑果）GB/T 29572 的规定
- 4.1.16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4.1.17 牡蛎干应符合 GB/T 26940 的规定。
- 4.1.18 重瓣红玫瑰应洁净、干燥、无虫蛀、无霉变、不含有夹杂物；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要求。
- 4.1.19 木瓜应符合 NY/T 691 的规定。
- 4.1.20 黄瓜籽应符合 NY/T 902 的规定
- 4.1.21 杜仲雄花应符合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 第6号）的规定。
- 4.1.22 阿萨伊果应符合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年 第1号）的规定。
- 4.1.23 梅花鹿鹿皮胶粉应符合 Q/JLYH0028S-2015 的规定。
- 4.1.24 椰子粉应符合 DB46/T 69 的规定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褐色或黑色	取试样适量，搅拌均匀后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体态，用嗅觉鉴别其气味，用舌尖品尝其滋味
滋 气 味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	膏体均匀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	70.0 GB 5009.3
蛋白质, g/100g	≥	2.0 GB 5009.5

##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 (以Pb计), mg/kg	标准号 ≤ 0.4	GB 5009.12
镉 (以Cd计), mg/kg	备案号 ≤ 0.1	GB/T 5009.15
总砷 (以As计), mg/kg	有效期限 ≤ 年 05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GB 5009.11
铬 (以Cr计), mg/kg	备案机关 ≤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GB 5009.123
N-二甲基亚硝胺, μg/kg	≤ 3.0	GB/T 5009.26

##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3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或以 25ml 表示)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30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4.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监局令第 75 号 (2005) 年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4.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5 检验规则

## 5.1 出厂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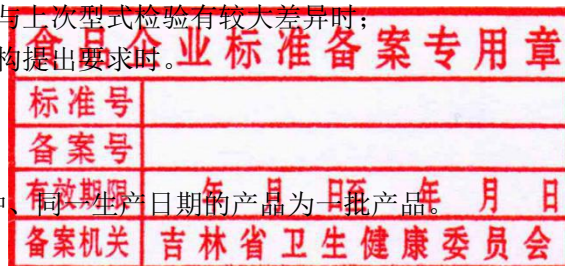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允差。

## 5.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变更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5.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品种、同一生产日期的产品为一批产品。

## 5.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按同一批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1000g 样品，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用，1 份备样。

## 5.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6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6.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鹿鞭膏

配 料 表：低聚果糖（或麦芽糊精或淀粉）、红糖、鹿鞭、鹿肾、鹿尾（去骨）、鹿皮胶粉、大豆肽粉、人参（人工种植 4-5 年）、枸杞子、桑椹、黄精、肉桂、牡蛎干、杜仲雄花、蚕蛹、山药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号：

净含量（或规格）：

贮藏条件：常温、干燥，包装开启后须冷藏。

生产单位：

地址、联系方式：

其它需要标识的内容：每 100g 产品加入人参 3g。每 100g 产品加入杜仲雄花 3g。人参食用量≤3 克/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杜仲雄花食用量：≤6 克/天，婴幼儿、孕妇不宜食用。

食品名称：鹿胎膏

配 料 表：低聚果糖（或麦芽糊精、淀粉）、红糖、仔鹿肉、梅花鹿鹿皮胶粉、大豆肽粉、人参（人工种植 4-5 年）、山药、龙眼肉（桂圆）、肉桂、红枣、枸杞子、茯苓、覆盆子、玉竹、蜂蜜、薏

苡仁、麦芽、山楂、木瓜、小茴香、桃仁、甘草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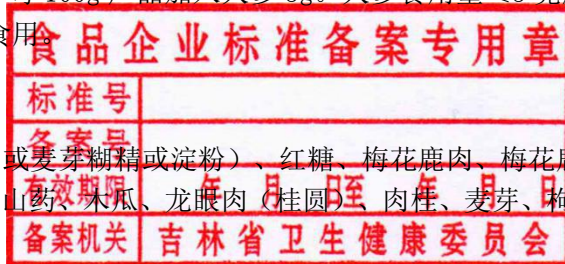
净含量（或规格）：

贮藏条件：常温、干燥，包装开启后须冷藏。

生产单位：

地址、联系方式：

其它需要标识的内容：每 100g 产品加入人参 3g。人参食用量≤3 克/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食品名称：鹿参膏

配 料 表：低聚果糖（或麦芽糊精或淀粉）、红糖、梅花鹿肉、梅花鹿鹿皮胶粉、大豆肽粉、人参（人工种植 4-5 年）、山药、木瓜、龙眼肉（桂圆）、肉桂、麦芽、枸杞子、茯苓、覆盆子、玉竹、薏苡仁、重瓣玫瑰

产品标准号：

净含量（或规格）：

贮藏条件：常温、干燥，包装开启后须冷藏。

生产单位：

地址、联系方式：

其它需要标识的内容：每 100g 产品加入人参 3g。人参食用量≤3 克/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食品名称：红参鹿血膏

配 料 表：低聚果糖（或麦芽糊精或淀粉）、红糖、鹿血、梅花鹿鹿皮胶粉、大豆肽粉、红参（人工种植 4-5 年）、酸枣仁、蒲公英、葛根、木瓜、杏仁、枸杞子、阿胶、山药、龙眼肉（桂圆）、椰子粉、陈皮、黄精、益智仁、莲子、鱼胶原蛋白肽粉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号：

净含量（或规格）：

贮藏条件：常温、干燥，包装开启后须冷藏。

生产单位：

地址、联系方式：

其它需要标识的内容：每 100g 产品加入人参 3g。人参食用量≤3 克/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食品名称：人参阿萨伊果膏

配 料 表：低聚果糖（或麦芽糊精或淀粉）、红糖、梅花鹿鹿皮胶粉、大豆肽粉、人参（人工种植 4-5 年）、阿萨伊果、龙眼肉（桂圆）、芡实、麦芽、桔红、薏苡仁、茯苓、葛根、木瓜、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蜂蜜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号：

净含量（或规格）：

贮藏条件：常温、干燥，包装开启后须冷藏。

生产单位：

地址、联系方式：



其它需要标识的内容：每 100g 产品加入人参 3g。人参食用量≤3 克/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食品名称：雄花三鞭膏

配料表：低聚果糖（或麦芽糊精或淀粉）、红糖、大豆肽粉、梅花鹿鹿皮胶粉、人参（人工种植 4-5 年）、杜仲雄花、鹿鞭、驴鞭、鹿尾、鹿血、龙眼肉（桂圆）、黄精、蚕蛹、桑葚、牡蛎干、枸杞子、山药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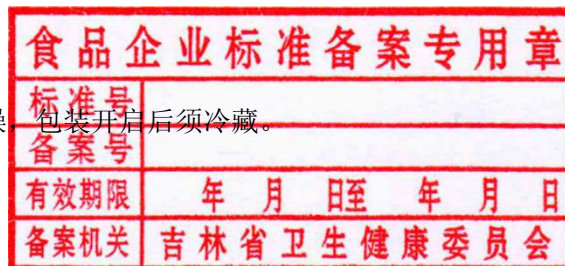
净含量（或规格）：

贮藏条件：常温、干燥 包装开启后须冷藏。

委托方：

生产单位：

地址、联系方式：



其它需要标识的内容：每 100g 产品加入人参 3g。每 100g 产品加入杜仲雄花 6g。人参食用量≤3 克/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杜仲雄花食用量：≤6 克/天，婴幼儿、孕妇不宜食用。

食品名称：鹿筋膏

配料表：低聚果糖（或麦芽糊精或淀粉）、红糖、鹿筋、梅花鹿鹿皮胶粉、大豆肽粉、人参（人工种植 4-5 年）、龙眼肉（桂圆）、枸杞子、茯苓、黄精、玉竹、蜂蜜、牡蛎、黄瓜籽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号：

净含量（或规格）：

贮藏条件：常温、干燥，包装开启后须冷藏。

委托方：

生产单位：

地址、联系方式：

其它需要标识的内容：每 100g 产品加入人参 3g。人参食用量≤3 克/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食品名称：鹿心膏

配料表：低聚果糖（或麦芽糊精或淀粉）红糖、鹿心、梅花鹿鹿皮胶粉、大豆肽粉、人参（人工种植 4-5 年）、枸杞子、葛根、甘草、姜黄、桃仁、山药、覆盆子、蜂蜜、酸枣仁、百合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号：

净含量（或规格）：

贮藏条件：常温、干燥，包装开启后须冷藏。

委托方：

生产单位：

地址、联系方式：

其它需要标识的内容：每 100g 产品加入人参 3g。人参食用量≤3 克/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食品名称：全鹿膏

配料表：低聚果糖（或麦芽糊精或淀粉）红糖、梅花鹿全鹿（鹿茸、鹿胎、鹿骨等食品禁用部位除外）人参（人工种植4-5年）、大豆肽粉、山药、龙眼肉（桂圆）、肉桂、芡实、枸杞子、茯苓、核桃仁、桔红、黄精、玉竹、甘草、蜂蜜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号：

净含量（或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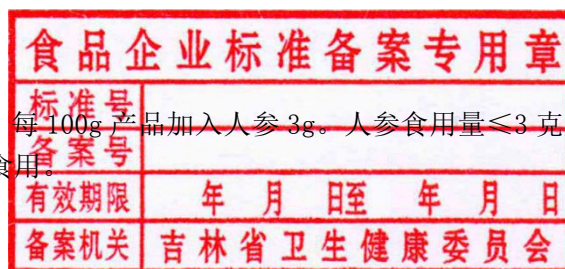
贮藏条件：常温、干燥，包装开启后须冷藏。

委托方：

生产单位：

地址、联系方式：

其它需要标识的内容：每100g产品加入人参3g。人参食用量≤3克/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 6.2 营养成分表

表7 梅花鹿鞭膏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100克(g)	NRV %
能量	635KJ	7.5%
蛋白质	3.6g	6%
脂肪	1.1g	1%
碳水化合物	34.2g	11.4%
钠	67.20mg	3.4%

表8 梅花鹿肽膏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100克(g)	NRV %
能量	412KJ	5%
蛋白质	4.0g	6.7%
脂肪	0.1g	0%
碳水化合物	20.0g	6.7%
钠	74.2mg	3.7%

表9 鹿参膏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100克(g)	NRV %
能量	439KJ	5%
蛋白质	2.4g	4%
脂肪	0.2g	0%
碳水化合物	23.0g	8%
钠	53.8mg	3%

表10 红参鹿血膏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100克(g)	NRV %
能量	692KJ	8.2%
蛋白质	3.4g	5.6%
项目	每100克(g)	NRV %
脂肪	1.3g	2.2%
碳水化合物	24.6g	8.2%
钠	67.5mg	3.4%

表 11 人参阿萨伊果膏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 100 克 (g)	NRV %
能量	593KJ	7%
蛋白质	4.3g	7.1%
脂肪	1.1g	1.8%
碳水化合物	24.2g	8.0%
钠	57.2mg	2.8%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表 12 雄花三鞭膏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 100 克 (g)	NRV %
能量	476KJ	5.6%
蛋白质	3.00g	5%
脂肪	0.3g	0%
碳水化合物	24.2g	8%
钠	66.20mg	3.3%

表 13 鹿筋膏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 100 克 (g)	NRV %
能量	474KJ	5.6%
蛋白质	3.4g	5.6%
脂肪	0.3g	0%
碳水化合物	23.8g	7.9%
钠	65.70mg	3.2%

表 14 鹿心膏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 100 克 (g)	NRV %
能量	444KJ	5.2%
蛋白质	2.1g	3.5%
脂肪	0.5g	0%
碳水化合物	22.9g	7.6%
钠	56.0mg	3%

表 15 全鹿膏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 100 克 (g)	NRV %
能量	485KJ	5.7%
蛋白质	3.0g	5%
脂肪	0.5g	0%
碳水化合物	23.2g	7.7%
钠	67.20mg	3.4%

## 6.2 包装

6.2.1 商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6.2.2 包装材料符合 QB 2142 规定，应严密、整齐、无破损。

6.2.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 6.3 运输

装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受潮，严禁日晒雨淋、严禁污染。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

### 6.4 贮存

6.4.1 产品码放时应按批号、生产日期分别码放，堆码整齐，防止挤压或损伤。

6.4.2 在贮存过程中，严禁与其他产品混放，尤其不得与有毒、有异味、发霉的物品混放。严禁雨淋，注意防潮、防虫、防鼠。

###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24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